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83號

原告 廖語喬

被告 邱國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並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3萬9876元，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以114年補字第109號裁定命原告應於10日內補繳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4年2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；原告固於同年2月20日具狀：稱請予寬限二十日繳納、原告定會繳納等語。惟迄今仍未繳納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